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制定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程序的规定

（2009年1月19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6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工作，提高立法质量，推进依法治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自治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必须遵守和执行。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保证自治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10名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法制委员会审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回答询问。

第六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八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九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及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是否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提交大会表决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一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改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部分修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五条 凡是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先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向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

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交回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或者原提案机关继续研究修改，或者建议原提案机关撤回提案作其他处理。

第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对重要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工作机构将意见整理后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七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终止审议。

第十八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审议，决定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法制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报经批准的自治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发布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公告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自治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一律同时使用蒙、汉、维三种文字。

自治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州报纸上刊登。

第二十条 已公布施行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原提案单位提出修改、废止案，或者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出修改、废止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修改、废止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决定修改、废止，并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已公布实施的自治州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出现的新情况需明确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由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解释；具体应用中的问题，分别由自治州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释，并报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